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
- (三)依北市教特字第11530796012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類科	名額	聘期	備註
月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員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實際報到任職起至116 年07月31日止	依法令規定及需求投保勞保、 健保。

四、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日期	榜示
115年09月14日(一)至 115年09月30日(三)止 (※視報名情況提前截止)	學校另行通知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 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 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27277992 分機53)

六、報名方式：

- 1. 請應考人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及相關必要證件等附件(附件3或其他)，親自至現場報名，不受理委託、通訊及網路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2. 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並於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親自簽名蓋章，正本驗後即當面返還)。

七、甄試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地點：輔導室。
- (二)甄試方式：
 - 1. 經書面審查，擇優通知面試。參加甄選人員報名表件恕不退還(請務必留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
 - 2. 口試：10分鐘(按報名先後個別甄試)，內容：工作理念、表達能力、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問題處理及儀容舉止等。

八、錄取方式：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九、報到作業：

- (一)需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學歷證件、專業資格證明。
- (二)除上述外，月薪制人員需另攜3個月內（115年4月30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以上均應為正本，辦理簽約及應聘相關手續。
- (三)如未依規定時間簽約應聘、證件查驗不合格、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以棄權論，不予保留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另行通知候用者依序遞補。如已進用者，予以解聘解約，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十、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月薪制特教助理員，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之補助計畫執行，倘中央停止補助，將配合減列。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0條規定，協助學生在校生活支持性服務：
 - 1.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如清潔、如廁、用餐、午休、穿脫衣物）、協助活動學習（如課程協助、正確姿勢或擺位、輔具使用）與安全維護（如課堂轉換、上下學）等。
 - 2.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3.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
 - 4. 臨時交辦事宜。
 - 5. 依規定參與特教知能研習並完成教育局36小時職前訓練。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編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夜)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審查
	報名表件檢核	1	☐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具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應改附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具詳細記事欄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 個人簡要經歷正本(時薪制人員可免附)			
		3	☐ 切結書正本			
		4	☐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影本			
		5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之影本			
		6	☐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已累計達800小時之服務證明(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影本			
		7	☐ 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小時培訓成績及格)(無則免附)			
		8	☐ 其他相關資格證明(無則免附)影本			
備註	1. 請備齊以上證件，並依序排列，影本應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簽名。 2. 應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視為不合格。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一、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不得應試；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追繳已領之薪資；均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各條款情事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三、經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錄取後於115年8月簽約時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學校（園）核章：

- 一、需檢附3年內（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已累計達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 二、本證明需加蓋服務學校關防或業務單位章。
- 三、本樣本為參考格式，如應考人原已取得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有登載服務時數且經原服務學校加蓋關防或業務單位章者，可使用該校（園）原本發給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 四、如3年內（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服務不同學校，可分數張填寫服務時數證明書。